



文件编号：2019006

万宁市公安局“放管服”改革设备购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万宁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万宁市公安局“放管服”改革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HNGP-2019-1566

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函.....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用户需求书..... | 13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 23 |
| 第五章 | 合同文本（参考）..... | 29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 3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万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万宁市公安局“放管服”改革设备购置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万宁市公安局“放管服”改革设备购置
2. 项目编号：HNGP-2019-1566
3. 采购用途：万宁市公安局工作需要
4.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5. 本项目分包及采购预算：本项目不分包

| 包号 | 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 | 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项目本身 | 2549992.00 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设定： | “放管服”改革设备一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注：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7. 其他特定条件
 - 1) 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
 - 2)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3) 按时按量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 4) 投标文件的密封、封套（外包装）封条的标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本身: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 -- 2019 年 2 月 26 日 8 : 30—17 :0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的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网上购买，线下支付。
4. 招标文件售价：300.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在开标现场现金支付（未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用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同开标地点。
3. 开标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 开标室。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开标当天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及支付网址
本次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网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
3.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且以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为有效报名。
4.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5. 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六、公告发布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

1. 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
(<http://www.ggzy.hi.gov.cn/G2>)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 电子标（标书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标书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4.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传电子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适用于网络递交）。
5. 电子标：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 CA 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万宁市公安局
联系人：冯碧
电 话：18907523019

地 址：海南省万宁市光明南路 15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工

电 话：0898-65201016

传 真：0898-65300161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 88 号 3 楼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万宁市公安局“放管服”改革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HNGP-2019-1566 |
| 2 | 采购人 | 万宁市公安局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 |
| 6 | 领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详见第一章 |
| 7 | 交货期(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
| 8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9 | 政府采购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 / |
| | 政府采购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 产品 | / |
| | 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信息安全 认证 | / |
| 10 | 澄清或者 修改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 | |
|----|----------------------|-----------------------------------------------------------------------------------------------------------------------------------------------------------------------------------------------------------------------------------------------------------------------------------------------------------|
| 11 | 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12 | 项目特殊要求 | / |
| 13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支付方式为：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网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 。 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3月12日8:30前（北京时间） （如系统问题导致未显示保证金到账记录的，须提供保证金托管银行出具的到账凭证）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传电子标书（适用于网络递交）。并在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同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不加密）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投标文件一式 2 份（含 PDF 和 Word 版本），其中光盘 1 份，U 盘 1 份。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封套（外包装）上应载明的信息 |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万宁市公安局“放管服”改革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HNGP-2019-1566 包 号：（如有）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19年3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
| 19 | 样品及样品包装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样品。提供的样品包装要求：标签上标明①项目名称：万宁市公安局户政窗口“放管服”设备采购项目、②招标编号：HNGP-2019-1566、③投标单位名称、④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 20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19年3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 开标室 |
| 21 | 评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采购代理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 |

| | |
|-----|-------------------------------------------------------------------------------------------------------------------------------------------------------------------|
| 服务费 | (2003) 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201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31 号的相关规定，双方结合市场实际协商而定，并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533600000378 开户行：建行海口琼山支行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详见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工作，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当中有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中止采购活动而导致投标人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 投标人获取本招标文件后，如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或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未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的，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文件、表格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有可能导致出现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的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主动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为准。

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逾期不回复者，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完全（部分）不满足或完全（部分）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2. 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应确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 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 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 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 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三) 计量单位及投标报价

1. 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未列明时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须附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支付网址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若未按照规定要求按时足额到账的, 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投标文件的数量、形式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相关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时, 须分包编制投标文件, 分包装订和封装, 分包进行投标, 不接受多包合并投标, 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和电话。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包括 Word 和 PDF 两种版本。

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在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右下角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印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加盖骑缝章及在骑缝处签名。

4. 投标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任何行间插字、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6. 不按上述要求盖章、签字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文件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唱标信封一包），并在投标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含：**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 投标文件封套（外包装）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封套（外包装）封条骑缝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有权拒绝接收。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八)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相关规定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递交、标记和密封，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一) 开标**

1.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属于节能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9%（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后计算），在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9%（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后计算），在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

（三）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报价扣除。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否则无效。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无效。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无效。

注: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 按商务部分(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放弃中标, 或者按照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将下一候选中标人递补为中标人, 如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

1. 确定中标人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询问、质疑、投诉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可以是口头形式也可以是书面形式。

(二) 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九、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万宁市公安局“放管服”改革设备购置
2. 项目编号：HNGP-2019-1566

二、项目内容

(一) 项目采购清单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居民身份证自助照相申领一体机 | 台 | 12 | 核心产品 |
| 2 | 人证同一核验一体机 | 台 | 12 | 提供样机 |
| 3 | 临时身份证自动制证机 | 台 | 12 | \ |
| 4 | 居住证制证机 | 台 | 13 | 提供样机 |
| 5 | 居住证签注机 | 台 | 13 | 提供样机 |
| 6 | 平推证卡打印机 | 台 | 12 | \ |
| 7 | 身份证挂失摄像头 | 台 | 12 | \ |

(二) 项目相关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主要工作人员安排、主要设备配置、任务完成承诺、专业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及紧急任务保障措施。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一) 居民身份证照相申领一体机

1. 技术参数要求

1) 工控级工业主板：I3 双核 CPU 以上，4G 内存，500G 硬盘，1 个千兆网口，1 个 PCI 槽。操作系统：WINDOWS 7 或以上操作系统。

2) 身份证阅读功能：非接触式二代证读写模块，无需驱动、即插即用，使用方便快捷，工作频率 13.56MHz，支持证卡符合《GA 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电源采用 USB 接口供电，电压电流 DC5V 300mA，读卡距离：0~5cm，支持 USB 接口。

3) 拍照设备：单反相机一套，有效像素约 1800 万像素，传感器类型：CMOS，传感器尺寸 APS 画幅，高清摄像全高清，根据人脸识别自动定位高度，可以自动美化、裁剪并进行质量判断。带身高传感装置，照相机高度可自动调节，跟踪定位人脸高度。

4) 指纹采集设备：双指纹核验，采用经国家认证的居民身份证专用指纹采集设备，所用算法为公安部指纹登记指定算法。采用光学指纹采集器，符合公安部《GA/T 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标准》，指纹采集器需对干湿手指有很强的适应性，在手指蘸水时仍可正常进行指纹采集和比对。

5) 显示触摸一体屏：面板尺寸：不小于 19 英寸，面板亮度：250 cd/m² (Typ.)，点分辨率：1280*1024，对比度 1000/1 (Typ.)，MTBF 30000H，响应时间 5ms，电容屏：10 点触摸，支持全屏幕手写输入。

6) 签字板：显示板 4.0 寸彩色 TFT LCD，对比度 500: 1，亮度 250cd/m²，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技术，精确度±0.5 毫米，最大读取高度 7mm，压感级数 1024 级，通讯接口：USB/

串口。

7) 纸币器：识别面额：人民币纸币 20 元、10 元，入钞方式：单张纵向任意放钞，收钞速度：最快收钞速度 2.5S，识别率：≥96%，接口方式：RS232，支持全面额纸币真伪鉴别和投币收费，方便全年龄段用户操作使用。

8) 语音提示功能：各功能、各环节均有语音、图片、动画的提示，便于操作指引。可以进行语音提示，双声道输出，带物理音量调节。

9) 采用大堂式一体机外形，机器体积不能过大，宽度不超过 1500mm、深度不超过 850mm、高度不超过 2200mm，全钢机柜、不易变形，外观美观、大方，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双向门进入。

10) 机身整体采用模块化组装，方便设备运输进入门口较小的派出所。

11) 机器与现场地面在同一平面，可以方便更换组件，便于轮椅进入。

12) 提供连体的宽敞平稳座椅，方便群众进出和操作，自带落地式化妆镜，方便群众拍照前妆容整理。

13) 回执打印

①80mm 热敏打印机，高速 USB 接口打印，集成串口，超高速打印，最高达 150MM 每秒。

②A4 纸回执单，高速 USB 接口打印。

14) 不间断电源：备式 UPS 电源；1000VA 600W 容量；支持定时开关机；停电切换时间 <15ms；供电时间 >10 分钟。

15) 拍照补光灯：5 组独立可调补光灯，可根据摆放环境亮度调整各组灯亮度，以达到最佳拍照效果。同时，在不办理业务时可以关闭不需要的补光灯，而在拍照时再根据需要打开相应的补光灯，实现绿色节能效果。

16) 摄像头：实现具有上半身特写抓拍功能。用户采集指纹时，具备有高清上半身抓拍功能，对办证用户头部和指纹采集的指位清晰可见。

2. 产品功能要求

1) 实现自助拍摄二代证受理标准相片、选择办证种类、采集指纹、采集电子签名、采集现场人像，自助一站式完成二代证受理所有步骤。

2) 实现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

①实现中国公民的居民身份证业务申请流程，可以在自助设备进行换领；

②实现通过证件审核、人像比对、指纹核验多重手段来确认申请人真实身份；

③申请人可以通过自助设备提供人像信息、指纹信息、签名信息；

④实现自动完成与 ccic 库比对排查，向民警发出警报；

⑤实现自助缴费（现金或刷银行储蓄卡），可扩展支持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

⑥申请成功后，申请人可以收到短信提醒信息；

⑦申请信息自动提交管理平台进行比对处理；

3) 实现身份证遗失补办

① 实现中国公民的居民身份证业务申请流程，身份证丢失的群众，可以在自助终端进行遗失补办；

②自助终端通过证件审核、人像比对、指纹核验多重手段来确认申请人真实身份；

③申请人可以通过终端提供人像信息、指纹信息、签名信息；

④申请人可以通过终端自助缴费（现金或刷银行储蓄卡），可扩展支持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

⑤申请成功后，申请人可以收到短信提醒信息；

⑥申请信息自动提交管理平台进行比对处理。

4) 自助拍照

①实现人脸识别，自动调整相机高度；

②实现语音提示调整用户坐姿；

③实现照片自动美化与裁剪，并在本地对照片质量进行检查，对于眼镜反光、闭眼、低头、歪头、穿浅色衣服等常规性不满足项进行检查，预防不合格质量照片上传到后台进行检测；

④实现照片质量比对；

⑤实现群众拍照前效果预览、妆容整理；

⑥实现制证相片的多拍优选，实现多选一；

5) 实现户籍柜台账务核算

①实现业务流水、交易流水的查询、统计；

②实现民警开箱核算；

③实现单台设备多种缴款方式的缴费统计、汇总；

④实现每天缴款情况实时上传管理平台；

6) 支持管理员对系统的参数配置

①支持管理员的增删改查、密码修改，管理员权限由管理平台授予；

②支持用户主页面和菜单页切换方式的自定义。

③支持人像、指纹核验比对等技术参数设置；

④支持钱箱接收面值的设置。

7) 实现收费功能

①实现现金收费功能。

②实现互联网电子支付功能（包括支付宝、微信）功能。

③实现本机收费的查询、统计功能；

④实现缴费记录与居民身份证受理信息捆绑，实时上传相关管理平台、海南省公安厅人口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⑤实现缴费小票打印功能，打印内容可设定。

8) 实现与 CCIC 对接比对功能

9) 实时监控功能

① 实现具有上半身特写监控功能。用户采集指纹时，具备有高清上半身监控功能，对办证用户头部和指纹采集的指位清晰可见。

②实时将指纹高清特写、现场人像、申请人信息（包括制证照片）上传相关管理平台、海南省公安厅人口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10) 须与海南省公安厅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支持在连接海南省公安厅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照相受理居民身份证，否则扣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二）人证同一核验一体机

1. 技术参数要求：

1) 指纹采集窗口要求：宽 \geq 13.5mm 高 \geq 19.0mm；

2) 摄像采集：摄像像素：300万 摄像畸变： $<$ 0.24% 视角：60度 1W；

3) 二代证读取：读取距离：0~3cm 读证时间： $<$ 1.2秒；

4) 指纹图像畸变： \leq 2%；

5) 指纹有效图像：宽 \geq 12.75mm 高 \geq 17.93mm；

6) 指纹图像采集时间： \leq 0.07s；

7) 图像分辨率：500DPI，允许误差范围-1%~+2%；

- 8)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 9) 环境参数: 大气压: $86\text{kPa}\sim 106\text{kPa}$;
- 10) 工作湿度: $5\%\text{RH}\sim 95\%\text{RH}$ (无结露) 贮存温度: $5\%\text{RH}\sim 95\%\text{RH}$ (无结露) 贮存温度: $-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 11) 声音输出: 立体声;
- 12) 扬声器规格: 双 $8\Omega\text{W}$;
- 13) 供电电源: 外接 $\text{DC}5\text{V}$;
- 14) 功耗: $< 300\text{mw}$;
- 15) 通信接口: $\text{USB}2.0$ 。
- 16) 产品规格: $98\text{mm}\leq\text{长}\leq 140\text{mm}$, $75\text{mm}\leq\text{宽}\leq 105\text{mm}$, $60\text{mm}\leq\text{高}\leq 85\text{mm}$ 。

2. 产品功能要求

- 1) 该设备必须具有集指纹采集比对、语音输出、现场拍照、人像比对、居民身份证识别等功能;
- 2) 设备功能自由组合, 灵活多变, 且所有功能仅占用一个 USB 接口资源;
- 3) 设备功能自由组合, 灵活多变, 且所有功能仅占用一个 USB 接口资源; 4) 免驱动, 避免不同的硬件环境, 不同的操作系统版本兼容问题;
- 5) 光学无畸变产品, 获取真实指纹图像;
- 6) 符合《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 7) .符合《GA457-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 8) 兼容 $\text{ISO}14443(\text{typeB})$ 标准; 9) 高强度光学玻璃采集窗口、耐磨、耐高温、耐腐蚀、长寿命;

注: 以上人证同一核验一体机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原件开标现场查验, 否则扣分, 详见《综合评分表》。

(三) 临时身份证制证机

1. 技术参数要求:

- 1) 机柜: 1.5mm 冷轧钢板、不易变形, 外观美观、大方;
- 2) 控制系统: 由板卡, 电机等组成, 控制机械自动动作;
- 3) 打印机模块: 喷墨打印机, 单面打印, 高达 $18/10$ 页/分钟(黑白/彩色); 打印分辨率 $1200\times 1200\text{dpi}$ (黑白); 墨盒容量 ≥ 300 张证;
- 4) 热合模块: 温度: $120^{\circ}\sim 200^{\circ}$, 自动控制, 加热时间 < 25 秒;
- 5) 制证效率: ≤ 120 秒每证;
- 6) 工作噪音: $50\text{dB}(\text{A})$;
- 7) 输入电压: $220\text{VAC}/50\text{Hz}$;
- 8) 整机功率: 500W ;
- 9) 通讯接口: 双 $\text{USB}2.0$ 接口与电脑直连;
- 10) 工作温度: $5\sim 40^{\circ}\text{C}$;
- 11) 工作湿度: $20\sim 80\%\text{RH}$ (非冷凝)。

2. 产品功能要求:

1) 兼容现有的临时身份证制作和发证流程, 集制证信息查询、检测、自动打印、自动送卡、自动覆膜为一体化的临时身份证制作机, 90 秒自动完成单张临时身份证制作, 提供全自动、立等可取的临时证制证机发放服务。

- 2) 支持制证信息查询和检测, 判定申请人是否符合临时身份证制证的条件;

- 3) 卡体号自动识别获取, 可手动更改;
- 4) 将临时身份证底卡自动叠放至已打印完成的临时身份证膜上并校正;
- 5) 自动将打印膜和底卡推入热合滚筒完成覆膜, 并完成临时身份证制证;
- 6) 实现临时身份证自动制作;
- 7) 符合公安部颁发标准制证工艺流程, 即去除卡芯两面保护膜、自动将身份证信息打印到打印膜、自动按公安部规定顺序依次叠放打印膜、卡芯、配对层, 自动塑封出证;
- 8) 打印模块符合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 采用黑白喷墨或黑白激光打印的公安部颁发要求;
- 9) 后台管理: 查询、统计、报表、用户管理。

(四) 居住证制证机

1. 技术参数要求:

- 1) 打印方式: 单面或双面彩色热升华打印;
- 2) 打印分辨率: 300 点/英寸, 256 灰度;
- 3) 打印速度: 彩色每小时不少于 150 张卡、单色打印速度: 每小时不少于 500 张;
- 4) 进卡盒容量: ≥ 100 张;
- 5) 出卡盒容量: ≥ 25 张;
- 6) 通讯方式: USB 接口和以太网 10/100 网络通讯;
- 7) 错误提示: 可视信息提示;
- 8) 可接受的卡片: 符合 ISO ID-1/CR-80 标准大小的卡片;
- 9) 自适应卡片厚度;
- 10) SA 模块及 PSAM 卡;
- 11) 配备轻触控制开关的直观式 LCD 面板;
- 12) 卡片尺寸: ISO CR80 - ISO 7810 (53.98mm x 85.60 mm)。
- 13) 尺寸: $280\text{mm} \leq \text{长} \leq 391 \text{ mm}$, $125\text{mm} \leq \text{宽} \leq 175 \text{ mm}$, $157\text{mm} \leq \text{高} \leq 224 \text{ mm}$

2. 功能要求:

- 1) 主要用于打印居住证卡片固定项部分信息及照片;
- 2) 能自动识别并检验耗材;
- 3) 卡片类型: PVC 卡、复合 PVC 卡、PET 卡、RPET 卡, ABS1 卡和特殊漆面卡;
- ▲4) 须与海南省公安厅居住证密钥系统兼容。

注: 以上居住证制证机相关参数中标有“▲”的地方须提供海南省公安系统使用单位成功正常使用过居住证制证机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和密钥管理系统建设单位公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开标现场查验, 否则扣分, 详见《综合评分表》。

(五) 居住证签注机

1. 技术参数要求:

- 1) 打印方式: 单面或双面彩色热升华打印;
- 2) 打印分辨率: 每英寸 300 像素, 每色板 256 道阴影;
- 3) 打印速度: 彩色每小时不少于 145 张卡、单色打印速度: 每小时不少于 450 张;
- 4) 进卡盒容量: ≥ 100 张;
- 5) 出卡盒容量: ≥ 25 张;
- 6) 通讯方式: 双向 USB2.0 接口;
- 7) 错误提示: 可视信息提示;
- 8) 可接受的卡片: 符合 ISO ID-1/CR-80 标准大小的卡片;

- 9) 自适应卡片厚度;
- 10) 符合 SA 模块及 PSAM 卡;
- 11) 配备轻触控制开关的直观式 LCD 面板;
- 12) 卡片尺寸: ISO CR80 - ISO 7810 (53.98mm x 85.60 mm) ;
- 13) 产品规格: 280mm≤长≤390mm, 120mm≤宽≤170 mm, 155mm≤高≤221 mm;

2. 产品功能要求:

- 1) 主要用于擦写居住证卡片固定项部分信息;
- 2) 能自动识别并检验耗材;
- 3) 卡片类型: PVC 卡、复合 PVC 卡、PET 卡、RPET 卡, ABS1 卡和特殊漆面卡;
- ▲4) 须与海南省公安厅居住证密钥系统兼容。

注: 以上居住证制证机相关参数中标有“▲”的地方须提供海南省公安系统使用单位成功正常使用过居住签注机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和密钥管理系统建设单位公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开标现场查验, 否则扣分, 详见《综合评分表》。

(六) 平推证卡打印机

1. 技术参数要求

- 1) 打印方式: 24针击打式点阵打印
- 2) 进纸方式: 摩擦进纸(前部、后部进纸)、拖纸器进纸(后部进纸)
- 3) 打印速度: 不低于248汉字/秒(7.5cpi)
- 4) 单页纸规格范围: 90-304.8mm
- 5) 打印厚度范围: 0.065-3.6mm
- 6) 接口: 双向并行接口(支持带IEEE-1284轻咬模式)及USB2.0(全速)接口
- 7) 色带寿命: 1000万字符(在信函质量, 10cpi, 48点/字符下)
- 8) 稳定耐用: 打印头寿命4亿次/针, 平均无故障时间2万小时
- 9) 节能省材: 专备32米色带, 可支持1千万字符打印

2. 产品功能要求

适用打印户口本、准迁证、迁移证。

(七) 身份证挂失摄像头

1. 技术参数要求

- 1) 试用类型: 笔记本、台式电脑、液晶显示器;
- 2) 像素: 大于或等于1000万(软件);
- 3) 拍照格式: BMP/JPG;
- 4) 接口类型: USB2.0;
- 5) 打印厚度范围: 0.065-3.6mm;
- 6) 驱动类型: 免驱;
- 7) 产品规格: 长≤50mm, 宽≤60 mm, 高≤38 mm。

2. 产品功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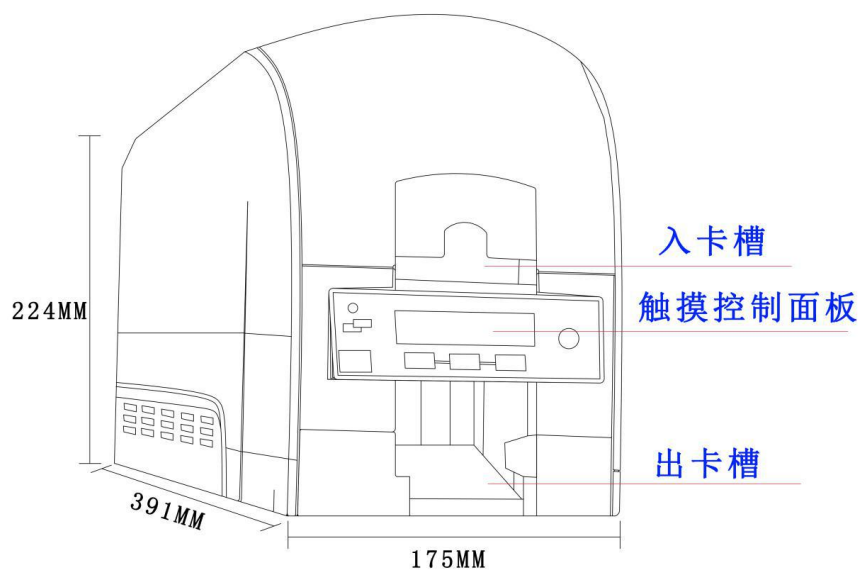
适用身份证挂失办理拍照。

四、演示标准及要求

由于现场操作空间有限, 投标单位须按居住证制证机、居住证签注机、人证同一核验一体机尺寸及基本设计要求提供样机(详见设计图):

1. 居住证制证机设计图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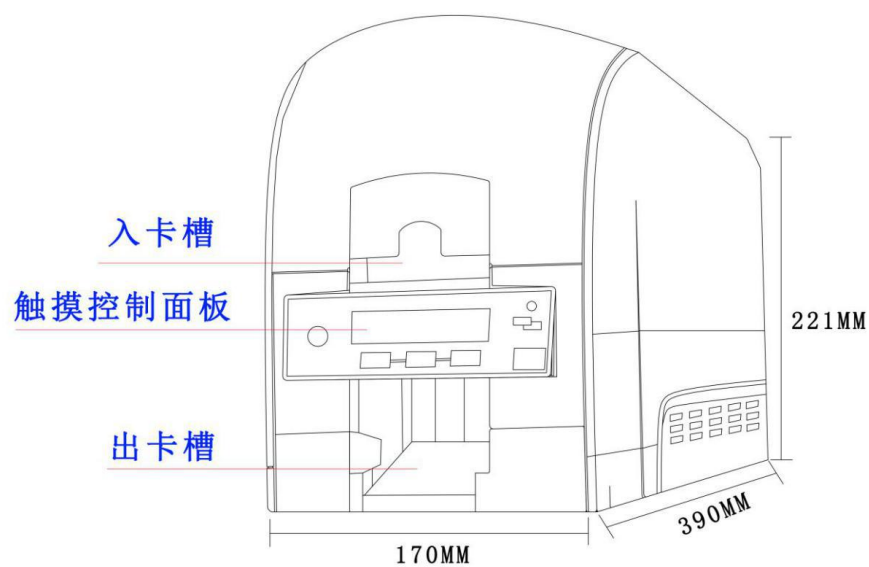
注：图片仅供参考。



居住证制证机（图1）

2. 居住证签注机设计图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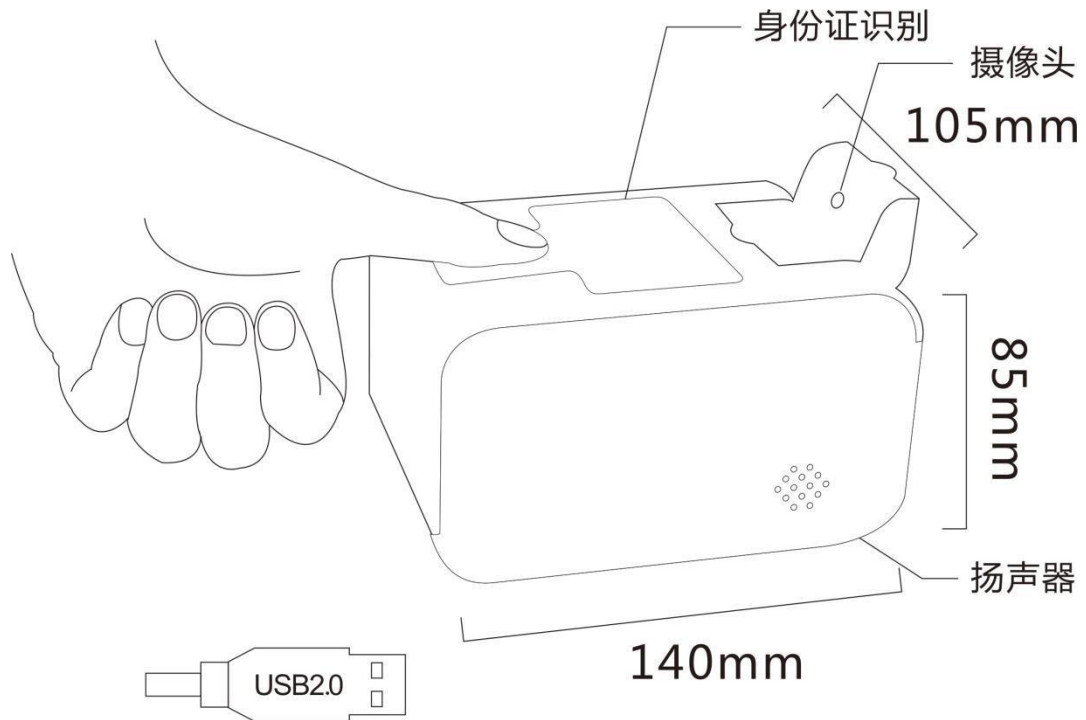
注：图片仅供参考。



居住证签注机（图 2）

3. 人证同一核验一体机设计图及说明：

注：图片仅供参考



人证同一核验一体机

备注：由于居住证制证机、居住证签注机、人证同一核验一体机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故本项目须开标现场提供样品进行演示，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样品包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提供的演示产品品牌型号须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品牌型号一致。

3、投标人投标所涉及的居住证制证机和居住证签注机必须满足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并与海南省公安厅密钥管理系统兼容（按产品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如虚假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上报有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中标的，将按中标无效处理。

4、为确保居住证制证机、居住证签注机、人证同一核验一体机的功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投标时自行提供演示所需的设备产品样品，样品标准及要求：居住证制证机须成功制作居住证、居住证签注机须成功制作签注证，人证同一核验一体机须演示居民身份证、人脸、指纹的有效核验识别全过程，否则视为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其居住证、签注证参照标准如下：



居住证（图3）



签注证（图4）

5、拟参与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6、样品退还程序：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开标现场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开标结束后须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投项目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五、培训要求

（一）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接受培训者（包括系统维护人员），应该能够：

1. 了解系统及设备的建设内容和功能；
2. 独立熟练操作；
3. 掌握基本的维护技能；
4. 独立排除基本的故障。

（二）培训范围

设备放置点负责民警（含协警）。

（三）培训内容

1. 培训使用居民身份证自助照相受理系统、临时身份证自动打印、居住证制证和签注、人证核验对比等操作。
2. 培训各摆放点负责民警对设备的功能性认识、熟悉，业务功能的操作。
3. 培训各摆放点负责民警对于设备日常的维护技能。

六、售后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放管服自助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不低于一年。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保修条件，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损坏，由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所更换的配件只收成本费，收费标准低于同期配件市场批发价格。

2. 质保服务方式。上门服务，提供 5X8 小时上门保修，7X24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 质保服务相应效率。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8 个小时到达现场，24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交付标准和要求

1、交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全部交付及验收完成，采购人有权拒绝付任何费用。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用户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的密封、封套(外包装)封条的标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是否进行审查(详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一)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量化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附表3)。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将通

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比较)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5.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五条“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技术项 | 商务项 | 价格项 |
|------|-----|-----|-----|
| 权重 | 30% | 40% | 30% |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注:

- (1) 技术项得分=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2) 商务项得分=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3) 价格项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4)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

7.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8.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0. 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

按综合评分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1. 本次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非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若同一品牌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废标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关于政策性优惠评审

- 1、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五条相关规定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万宁市公安局“放管服”改革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HNGP-2019-1566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投标人资格条件认定)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2 | | 是否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3 | | 是否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4 | | 是否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 | |
| 5 | |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 | | |
| 6 | | 是否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7 | | 是否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 | | | |
| 8 | |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9 | | 是否按时按量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 | | |
| 10 | | 投标文件的密封、封套(外包装)封条的标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结 论 | | | | | |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 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 5、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不足三家, 则本次招标应予废标。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万宁市公安局“放管服”改革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HNGP-2019-1566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1.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份数完整无缺漏、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发现存在招标文件上说明串标的一系列可能 | | | |
|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固定唯一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预算金额、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工期或交货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才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4、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 才能进入下一轮审查阶段; 5、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则本次招标应予废标。

附表3: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万宁市公安局“放管服”改革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HNGP-2019-1566

投 标 人:

| 序号 | 评比项目 | 评审内容及细则 | | 分值 |
|----|--------------|----------------|---------------------------------------------------------------------------------------------------------------------------------------------------------------------------------------------------------------------------------------------------------------------------------------------------------|----|
| 1 | 技术项 (30分) | 设备技术性能、规格配置响应等 |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 人证同一核验一体机须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原件查验), 无原件扣2分; 3. 居住证制证机和居住证签注机, 均须提供海南省公安系统使用单位成功正常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和密钥管理系统建设单位公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查验), 每缺少一件原件扣4分。 4. 其他要求不满足, 则每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 20 |
| | | 样机展示 | 为对比实物功能及样机演示, 投标人须于开标现场提供以下产品样机(居住证制证机、居住证签注机、人证合一核验一体机) 根据样机的实用性能、演示流畅性等方面在0-10分之间赋分。 注: 以上样机(脱网单机版)须做现场功能演示, 如不能演示或不提供全部三种样机的, 该项不得分。 | 10 |
| 2 | 商务项 (40分) |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相关资质 | 1. 投标人提供授权厂商的指纹信息采集前端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得1分; 2. 投标人提供授权厂商的居民身份证自助受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提供授权厂商的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居民身份证自助受理设备检测报告得1分; 4. 投标人提供授权厂商的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指纹采集仪检测报告得1分; 5. 具有CMMI3认证证书得3分; 6.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二级以上(含二级)的3分, 二级以下的得1分; | 10 |

| | | | | |
|---|----------|---------------------------------------------------------------------------------|------------------------------------------------------------------------------------------------------|-----|
| | | | 以上材料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
| | | 项目安装 实施及验 收方案 | 提供详尽、完善的项目安装实施及验收方案:包括:实施环境、项目实施计划、验收方案、项目团队职责等,具体措施需完善可行、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优秀 6-10 分;良好 3-5 分;一般 0-2 分。 | 10 |
| | | 售后服务 方案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能力:包括: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培训计划、故障处理办法、其它服务承诺等。 优秀 6-10 分;良好 3-5 分;一般 0-2 分。 | 10 |
| |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或授权商提供关于居住证设备在海南省公安厅系统使用过的成功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以政府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为准) 以上材料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10 |
| 3 | 投标报 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 30 |
| | 合计 | | | 100 |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二、付款方式

略（具体付款方式由由采购方与中标方自行约定）

三、违约赔偿

3.1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2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将设备使用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因甲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未将注意事项提前告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或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每超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03%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最高违约金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10%，如处罚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10%时，无过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因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

流程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4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整改、返工等补救措施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无效，甲方有权因此终止本合同。

3.6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宜；若发生因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产品涉嫌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宜使甲方卷入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上述事宜且在发生后 30 天内无法得到有利于甲方的结果，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7 因乙方责任，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5 天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8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非法软件的破坏及非乙方提供的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等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做好数据恢复工作。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叁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行：

帐号：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本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末页】

本合同为样本，仅供甲乙双方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封面：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如有分包）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资格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表 1）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表 2）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表 3）

（一）经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表 4）
2. 报价明细表（表 5）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表 6）

（二）资格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表 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表 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表 9）
4. 2018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盖公章（表 10）
5.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表 11）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表 12）
7. 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表 13）

（三）商务文件

8. 投标函（格式）（表 14）
9. 商务条款差异表（表 15）
10. 售后服务承诺（表 16）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17）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表 18）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表 19）

备注：上述（四）—（六）项，如不符合条件，则不需填写与提供。

（四）技术文件

1. 技术条款偏离表（表 20）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表 21）

（五）其他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
2. 投标人简介（表 23）
3.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自附）（表 24）

三、注意事项

1、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投标文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资格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表1）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表2）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表3）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一、经济文件

表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包号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 (小写)： |
| | (大写)： |
| 交货期(工期) | |
| 建设(交货)地点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表 5、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品 目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产地及制造厂名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交 货 期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报价总计：（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 | | | | | | | |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列；

(4) 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

表 6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

二、资格文件

1.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表 7）

表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2019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表 10、2018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表 11、2018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表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书面声明（格式）

表 13、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查询结果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商务文件

表 14、投标函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纸质投标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__份，光盘__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15、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公安局“放管服”改革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HNGP-2019-1566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在“说明”栏填写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该表可扩展。

表 1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表 17、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表 1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表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技术文件

表 20、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采购品目/内容 |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页码索引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列出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表 2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五、其他

表 22、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表 23、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表 24、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比如业绩等（自附）